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2019
年報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12 |
| 董事會報告 | 17 |
| 企業管治報告 | 29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1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8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2 |
| 財務概要 | 110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姚俊榮先生

張錠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子朗先生(主席)

姚俊榮先生

張錠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子朗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

姚俊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永國先生(主席)

姚俊榮先生

張錠堅先生

公司秘書

李婉珊女士

授權代表

鄧永國先生

李婉珊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2樓1201-2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將軍澳貿業路8號
國際都會
新都城中心3期商場地下G1-2號舖

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股份代號

178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成功上市 (「上市」)。上市標誌著本公司及未來發展的嶄新里程碑，當中涉及以發售價每股 0.84 港元向公眾人士發售 155 百萬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進行股份發售，成功籌集共約 96.7 百萬港元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相信，上市不僅可提升企業形象，亦可鞏固本集團作為一間信譽卓著的公司的形象，並可擴大客戶群，為擴展提供充足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 300.9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28.8%。未計及上市開支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50.9 百萬港元。經計及上述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33.4 百萬港元。鑑於香港土木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市場競爭激烈，且勞工短缺及營運成本日益增加，本集團正面臨新的考驗。然而，即使行業前景如此，我們對未來發展仍抱持謹慎樂觀態度，乃由於我們相信 (i) 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業務關係；(ii)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服務的能力；(iii) 我們在香港建築行業的成熟穩健地位；及 (iv) 我們經驗豐富及竭誠盡責的管理團隊仍可讓我們保持市場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心致志地維持競爭優勢，同時實現其他增長機會，並繼續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載的增長策略，務求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並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最後，本人謹此向管理團隊致以感謝。二零一九年乃為艱辛的一年，管理團隊鞠躬盡力、全心全意地支持實現本集團增長，本人為此引以為傲。

鄧永國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根據本公司所委託編製及於招股章程披露的獨立行業研究報告，二零一七年香港建造業錄得穩定增長。政府一直支持香港私營及公營機構的建築業發展。政府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施政報告中宣佈，預計將供應460,000個住宅單位，以迎合未來十年住宅單位的持續需求；其包括約200,000個公共租賃住房單位、80,000個補貼出售單位及180,000個私人住房單位。同樣，二零一八至一九年的財政預算案建議未來五年完成估計數量為100,000個公共住宅單位，於未來三至四年內完成97,000個一手私人住宅單位。二零一八至一九年的土地出售計劃預計將提供27幅住宅用地，提供15,200個住宅單位，以及上一財政年度翻修的場地。此外，預計東九龍的特定合適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轉為商業用途，以發展九龍東作為次級核心商業區。該地區預計將推出約560,000平方米的辦公樓面積。預計該等計劃將進一步促進建築業的發展，並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建築總產值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8%增長。

RMAA 行業概覽

維修及保養工程主要包括修復及改善現有建築物設施及部件，例如翻新屋頂、外牆翻新、內牆翻新、內部地板翻新、內部天花板翻新、門窗、水管及排水設施以及電器工程等。改建及加建工程主要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改建及加建工程一般被認為需要比維修及保養工程更高水平的工程及勞工專業知識。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行業的增長得到了發展局於實施「土地銷售計劃」後批准的私人重建項目的推動。例如，私人發展商可自政府獲得土地用於重建項目，以建造更多住宅單位。除住宅樓宇項目外，工業樓宇改建項目亦推動香港RMAA行業的發展。自二零零一年起，地政總署已向工業樓宇擁有人推出豁免計劃，推動改變及優化工業樓宇的用途以支持其他行業增長。例如，於沙田，一幢工業樓宇已改建為數據中心，有助應對香港數據中心的發展。工業樓宇改建通常須拆除及改建現有樓宇，因而乃香港RMAA行業的重要推動因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續)

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概覽

地盤平整工程旨在為地基及樓宇工程提供安全及穩固的地基。通常情況下，地盤平整始於土地平整及坡度，其後將土地平整為所需的方向。倘需要，擋水牆將用於如道路、排水系統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或建築物的積聚。地基工程的主要目的是為建於地基上的建築結構提供堅實的基礎。該等工程包括打樁施工、挖掘及橫向支承工程、樁帽施工及若干其他配套服務。地盤平整與地基工程緊密相連。兩種工程類型在一次招標中組合在一起並不罕見。

考慮到人口密度大及住房供給需求強勁，政府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公佈創造新土地及滿足新城鎮發展需求的新開發區及新城鎮拓展。該等項目主要集中於古洞北、粉嶺北、東涌、洪水橋及元朗北的開發。該等項目需要進行大規模地盤平整工程以將山區及土地改造成可用土地及容納住宅樓宇及其他設施，類似的過往地盤平整項目，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開發項目。因此，預期於實施新開發區及新城鎮拓展項目期間，香港對地盤平整工程(尤其是私營機構)有持續需求。

經考慮上述討論因素，本集團對未來依然持審慎樂觀態度。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商機，但同時仍會對RMAA以及地盤平整及地基行業未來的任何可能發展保持警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之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嘉建建築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業務，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

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屋宇署所授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授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兩者均為乙組(試用期))；及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及一般土木工程組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有九份合約(包括在建工程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原有合約總價值約為62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八份合約，原有合約總價值約為438.0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按發售價每股0.84港元提呈發售155,000,00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包括公開發售31,000,000股股份及配售124,000,000股股份)。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已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實施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8.8%。

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加大努力追求規模較大、收入較高的項目；及(ii)收益貢獻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7.1%。直接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大體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52.2百萬港元及約70.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4.6%。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收益增加及毛利率整體增加所致。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兩項主要改建及加建項目的核心建築工程確認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兩項主要土木工程項目的核心建築工程確認較高的毛利率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項主要土木工程項目已進入完工階段，而若干新土木工程項目則處於初期階段，有關項目產生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17.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0.1百萬港元。有關差額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7.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3%。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花紅付款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誠如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確認上市開支約1.5百萬港元所致。

儘管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此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誠如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誠如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17.2百萬港元，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收益；及(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確認約1.5百萬港元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 |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流動比率 | 1 | 3.9倍 | 2.4倍 |
| 總資產回報率 | 2 | 17.0% | 26.5% |
| 股本回報率 | 3 | 22.8% | 44.4% |
| 純利率 | 4 | 11.1% | 21.5% |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4. 純利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倍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倍，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我們結付應付貿易賬款導致應付貿易賬款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7.2百萬港元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8%，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7.2百萬港元所致。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7.2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確認約1.5百萬港元所致。倘不計及上述的收益及開支，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將約為14.8%，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6.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約61.1百萬港元及約2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4.7百萬港元及約6.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督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結日所有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八年：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與上市有關的公司重組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在聯交所開始上市，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上市所得款項。初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資料應用有關款項。

直至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 |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
|------------------|---------------------|--------------------------------------|
| 加強財務狀況 | 77,428 | 29,265 |
| 增加人手 | 10,840 | - |
| 增強機群 | | |
| — 替換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機器 | 4,162 | 4,162 |
| — 一般營運資金 | 4,355 | 4,355 |
| | 96,785 | 37,78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本年報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會因應市況變動修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認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我們共僱傭89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10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以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為30.3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約63.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曾就本公司上市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亦可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本公司因股份發售而於股份溢價賬中錄得金額為4,64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64,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款，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15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84港元的價格，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50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鄧先生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項目策劃、預算、執行日常管理以及業務及營運的行政管理。

鄧先生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鄧先生為本集團創建人之一。自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註冊起，彼一直為嘉順土木工程授權簽署人。除鄧先生辭任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外，鄧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分別為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董事。彼亦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峰勝**」）（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樂高有限公司（「**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Gather Investment**」）的董事。

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工料測量學士學位。鄧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為項目管理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創建嘉順土木工程前，鄧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擔任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工料測量師。

勞永亨先生，63歲，為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勞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勞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發展、項目策劃、預算、合約管理、監督項目執行及管理品質管理系統。

勞先生已於香港建築業積累逾40年經驗。勞先生為嘉順承造的創建人之一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嘉順承造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註冊起成為嘉順承造之授權簽署人。勞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分別擔任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之董事。彼亦為峰勝、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續)

勞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土木工程證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工程管理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工程項目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自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獲基於學習研究的(工程項目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及部分面對面交流)，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工程管理及經濟學)，其中勞先生作為海外學生在上述大學的默認地點 — HKU SPACE Island East 學習。

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註冊營造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之特許屋宇工程師及會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可為澳洲特許建築協會全國委員會資深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勞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擔任興利建築有限公司之管工、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擔任南星營造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擔任孫福記營造有限公司之地盤副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地盤總管)及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擔任國際德祥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地盤總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項目經理)。勞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一間於香港經營工程業務的私人有限公司葆岡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董事。

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勞璋文先生之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經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任職，現擔任一個主要在中國營運的物流及工業房地產發展商及營運商的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授權代表、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責任人，於二零一零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內部審計及財務整合董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人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姚俊榮先生(曾用名：姚家煒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姚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間財務及會計公司工作。目前，彼分別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天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一直於United Intelligence Control Limited工作，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明記貨運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Fraser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邦民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會計及財務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監察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審計監察師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ZYCPA Company Limited之審計經理副助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為Lau Lei Choi Consultants Limited之副高級核數師。

張銳堅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中國併購公會授予經認證的註冊併購交易師。

張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累計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擔任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擔任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貝德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業務拓展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嘉泰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Maia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彼先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分別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3，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首次加入，擔任財務總監)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先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思駿企劃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Surrey Juncti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會計人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梁建豐先生 (曾用名：梁建新)，58歲，為本集團技術主管及授權簽署人。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工程相關事宜。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名列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嘉順土木工程的技术主管。彼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名列於屋宇署存置的地盤平整類別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嘉順土木工程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管。梁先生已於本集團有累計逾18年的工程師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於麒麟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現場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於Blyth & Blyth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及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於Birkett Stevens Colman Partnership擔任結構工程師。

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美德爾塞克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美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獲認可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認可為結構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以來註冊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輔助醫療服務總區主管(Des)/KE。

劉冠豪先生，38歲，為本集團之項目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整體項目以及工地監督及監察。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名列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嘉建的授權簽署人。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建築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央蘭開夏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於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及彼最後職務為協調員。

勞瑋文先生，33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勞瑋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晉升至現職。彼負責整體項目監督及管理。彼已累積逾8年監督及管理項目的經驗。勞瑋文先生為勞永亨先生的兒子。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已獲委任為樂高、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續)

李婉珊女士，38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整體秘書事宜。

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均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李女士於上市公司附屬公司財務營運方面積累約8年經驗。彼因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而亦於核數及會計領域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6)的一間附屬公司JC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H-View F&B Group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27)的一間附屬公司緯建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助理。

楊嘉俊先生，30歲，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晉升至現職。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

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會計學高級文憑，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香港會計及審計領域已積累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多間當地會計師樓的會計及審計部門任職，並擔任高級核數師職位。

公司秘書

李婉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整體企業秘書事宜。有關彼の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交其首份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籌備上市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約63.7百萬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舉行。召開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立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是本集團已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1.2%及47.4%，而五大客戶分別合計佔本集團收益約94.1%及96.7%。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改善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多樣化客戶群體的組成部分。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延遲或終止其與我們的項目，我們則可能無法及時以類似的條款自其他客戶獲得項目。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益主要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但無法保證客戶日後將向我們授予新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通常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且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由於合約乃按個別項目基準授予，因此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授予合約。因此，概無法保證於現有合約完成後，現有客戶將繼續委聘我們參與即將到來的項目。因而，不同時期的項目數量和規模以及我們從中獲得的收益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倘我們無法繼續維持類似水平的合約金額或取得類似甚至更大合約金額的新項目，則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競標成功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一般通過競標程序取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競標成功率分別約為21.4%及35.7%。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收到客戶的競標邀請，或客戶將選擇我們的競標。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或提高競標成功率。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調整定價策略，或為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提高競標競爭力。倘未能維持項目競標成功率並相應調整成本，或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我們根據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時間及成本有出入)釐定競標價格，而任何成本估算不正確及成本超支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準備競標時，我們通過採用成本加定價模式逐個確定競標價格。為估計所承接的項目成本，我們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範疇及複雜程度；(ii)項目時間表；(iii)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性；及(iv)估計材料和分包成本。概無法保證項目履行期間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估算的時間及成本。建築項目完工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我們原先的估計有很大出入，此乃由於(i)項目期間材料或勞工短缺或成本增加；(ii)意外的技術問題或不利的天氣情況；及(iii)分包商違約，從而令我們在更換違約分包商或進行整改工程時產生額外成本因素所導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通常來自合約項下經核證的工程價值，而該價值乃於合約簽訂時以某一固定價格釐定。倘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我們無法維持原先估算的成本，或將任何增加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概要

於本報告第110頁所載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4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2.9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4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2.9百萬港元)。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姚俊榮先生(曾用名：姚家煒先生)

張錠堅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該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委聘合約及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權益 | |
|------------|----------|-------------|-------|
| | | 的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鄧永國先生（附註1）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465,000,000 | 75% |
| 勞永亨先生（附註2）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465,000,000 | 75% |

附註：

-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鄧永國先生實益擁有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48%，而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52.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永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鄧永國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鄧永國先生亦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勞永亨先生實益擁有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52%，而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22.8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永亨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勞永亨先生為本公司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勞永亨先生亦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鄧永國先生 |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948 | 69.48% |
| 勞永亨先生 |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52 | 30.52%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65,000,000 | 75% |
| 林雅慧女士(附註1) | 配偶權益 | 465,000,000 | 75% |
| 陳惠貞女士(附註2) | 配偶權益 | 465,000,000 | 75% |

附註：

1. 林雅慧女士為鄧永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雅慧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鄧永國先生所持的所有4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惠貞女士為勞永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勞永亨先生所持的所有4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的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財務報表附註17中「關連方結餘」及附註25中「關連方披露」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彼於履行職責或其他有關職責而蒙受或招致或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就其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而為董事的利益而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量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分別約13.8%及45.6%（二零一八年：約24.5%及45.1%）。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41.2%及94.1%（二零一八年：約47.4%及96.7%）。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亦將僱員視為寶貴資產。此外，鑑於當地建造業的熟練工人供應短缺，維持我們潛在及現有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附加福利尤為重要。就此而言，本集團提供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在內的全面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僱員的職業發展及學習。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續)

客戶

本集團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透過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大規模項目，務求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有關本集團客戶集中及本團主要客戶的名單分別載於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集中度」及「業務 — 主要客戶」各節。

本集團相信，我們已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我們亦首選與知名客戶合作，繼而可能會承接大規模項目。與該等客戶合作可令我們獲得與彼等的未來業務機會以及更多的工作轉介。

此外，本集團無意限制自身為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憑藉我們於業界的地位，本集團相信我們可將服務擴展至其他客戶。

因此，本集團認為，儘管有上述客戶集中情況，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可持續性。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定且牢固的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確保招標、採購及分包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項目動工前已向彼等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環境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施工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我們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就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而言)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就嘉順承造有限公司而言)獲核證為符合ISO 14001:2015規定的標準。除了遵循客戶所制定及要求的環保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作人員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環保法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就環保合規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除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外，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鄧永國先生、勞永亨先生及峰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控股股東）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是否自行負責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相互之間或聯合進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現有業務的發展、參與、管理及營運。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在本年報中的披露資料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不競爭契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閱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宜。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5，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與上市有關的公司重組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在招股章程中概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在未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對有關權利並無任何限制，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釐定。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按酬金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9至3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子朗先生、姚俊榮先生及張錠堅先生。楊子朗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的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鄧永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而言屬不可或缺。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由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前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主席）及勞永亨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姚俊榮先生（曾用名：姚家煒先生）及張錠堅先生。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平衡，就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屬適合。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除勞永亨先生為勞璋文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定期會面，藉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守且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且須每年定期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可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組成(續)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故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年度業績、考慮派付末期股息以及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大會次數 | | | | |
|----------------------|-----------|--------|-------|-------|-------|
| | 董事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 鄧永國先生 | 1/1 | 0/0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勞永亨先生 | 1/1 | 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楊子朗先生 | 1/1 | 0/0 | 1/1 | 不適用 | 1/1 |
| 姚俊榮先生 (曾用名：姚家煒先生) | 1/1 | 0/0 | 1/1 | 1/1 | 1/1 |
| 張錠堅先生 | 1/1 | 0/0 | 1/1 | 1/1 | 不適用 |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多於一半的董事會成員人數，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人數，據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並須受其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重列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共同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任職。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實施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以及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設法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在向董事會確定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i)在為被提名人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時，考慮當前女性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的代表性；(ii)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就業守則，考慮促進多元化的準則；(iii)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傳達給提名委員會，並鼓勵採取合作方式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有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準則及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領導能力屬適當。提名委員將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就甄選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甄選候選人將基於提名政策所載的一系列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資歷、候選人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候選人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願意及能力)而定。

就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首先將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後，提名委員會經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確認合適候選人的委任或建議候選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候選人將根據經重列細則於初步委任後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股東。

就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將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退任董事，並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前評估退任董事的獨立性。於董事會考慮各退任董事後，董事會將根據經重列細則建議合適的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視野。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於維持充足資本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獎勵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c) 本集團的債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d)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g)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經重列細則所規限。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會釐定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告作實。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全權酌情權在其認為屬合適及必要時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訂股息政策。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密切留意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恰當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狀況，並完全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iii)檢討本公司內部核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v)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執行非審核服務的程度；及(v)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報以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子朗先生、姚俊榮先生(曾用名：姚家煒先生)及張錠堅先生。楊子朗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以下職務：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 (b)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並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c)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相關事宜；及
- (d) 考慮續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聘用條款，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及(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放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勞永亨先生、楊子朗先生及姚俊榮先生(曾用名：姚家煒先生)。楊子朗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所投放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人士均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藉以檢討自本公司上市起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 2 |
|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組成及多元性；(ii)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 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永國先生、姚俊榮先生(曾用名：姚家煒先生)及張錠堅先生。鄧永國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已舉行一次會議，藉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的資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以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認為，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且上述政策於截至本年報日期維持不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檢討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與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相關的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1至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支付或應付予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約為5.55百萬港元。概不會就非審核服務提供薪酬。審核服務約700,000港元及4.85百萬港元乃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審核費及本集團就本公司上市而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須持續進行檢討。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董事會認為委聘一名外聘獨立顧問而非聘用一支內部審核團隊以進行有關全年審閱職能更具成本效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loitte Consulting Limited（「顧問」）獲委聘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顧問與本集團緊密合作，透過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訪談及向其提供的研討分析，識別不同方面的風險成分及風險所有人。此外，顧問協助本集團評估現有緩解計劃是否足夠。此外，顧問已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的二零一三年框架進行獨立審查，以識別不足之處並提高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最後一個要點，審查得出的結果及推薦建議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並就此與彼等討論，而顧問總結，彼等概無識別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範疇。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申報職能，而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有效落實。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僱員李婉珊女士為公司秘書。李女士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李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旨在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並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獲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和不經篩選披露資料的重要性，當中有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該網站登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以供公眾查閱。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將寄發予股東及/或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會及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更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載有各建議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或秘書，旨在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電郵：info@bnd-strategic.com.hk)向董事會發送查詢或要求。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變動。經重列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建築承建商，主要僅在香港從事提供(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及發展業務，旨在減少建築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為社區、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締造價值。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在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人力資源、職業健康及安全及質量控制)制定政策，以管理所需營運標準及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將每年審閱及更新有關政策，以應對在技術、法例及規例以及政治方面的任何變動。

此乃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報告向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展現出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予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及就此實行的舉措。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嘉順承造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於評估指引所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各方面的重大性時，不斷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以了解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權益及所需資料。以下載列本集團與各利益相關者溝通所採用的渠道。

| 本集團 | 主要利益相關者 | 參與渠道 |
|------------|--|---|
| 資金及資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者股東貸款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公司網站 |
| 經營許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府部門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程序工作會議書面回應 |
| 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主要承建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滿意度調查項目會議及活動 |
| 建築材料、服務、設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分包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項目會議及活動供應商表現評估工地視察 |
| 經營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度評核僱員反饋渠道管理層會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性評估

本集團進行內部及外部重大性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重大性評估，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各組成部分及關鍵績效指標與業務的相關性，並除去對本集團而言顯然屬不相關或不重大的議題。得出經篩選範圍後，本集團其後與「利益相關者參與」一節所確定的關鍵利益相關者進行多次討論及溝通，藉以進行外部重大性評估。

本集團於落實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最終清單時會權衡其在內部及外部取得的意見及觀點。重大性評估的結果呈列如下。



反饋

我們重視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的意見及反饋，閣下的意見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改善表現。歡迎讀者電郵至 info@bnd-strategic.com.hk 與本集團分享寶貴建議及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不斷改善其環境表現，最終可減少或甚至防止其營運、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識別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的物料、程序、產品及廢物，並在技術及經濟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可避免、減少或控制污染的措施。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已設立綜合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有關管理僱員及分包商在環境方面的工作準則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我們兩間附屬公司的環境管理系統已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獲核證為符合 ISO 14001 標準的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我們的建築工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若干法例及規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因環境問題而對我們提出起訴、定罪或處罰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下文將依次討論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可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措施。

排放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控制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包括管有用以進行建築工程的工地的承建商)須採用最切實可行的方法以防止有關處所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私家車、貨車式起重機及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液壓挖掘機及破碎錘)乃為產生於日常運輸、廢物處理週期及建築工程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主要燃燒源。本集團相信，保持車輛及機械處於良好狀況對工程的高效運作、工作場地安全及環境保護甚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定期僱用第三方公司進行檢查、維修及保養工作，以保持車輛及機械的良好狀況。

附屬規例《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引入監管控制措施。非道路移動機械須符合規定排放標準。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在香港指定活動及地點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批准或豁免，並貼有環保署所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此規例必然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我們管有自己本身的機械用以執行不同類型的土木工程。本集團致力緊貼排放標準的最新發展，我們12台自置的受規管機械均已獲得環保署豁免或批准，並貼有環保署的指定規格標籤。來年，我們計劃購買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標準的環保型機械代替原有機械，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珍惜各種資源，包括能源及水。透過減少使用、回收及充分利用資源藉以避免資源枯竭，我們致力減少碳足跡以應對氣候變化。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以二氧化碳當量計)的關鍵績效指標。

| 氣體排放數據 | | 單位 | 二零一九年 |
|-----------------------|-----|----|--------|
| 車輛排放 | | | |
| 氮氧化物排放 | 附註1 | 克 | - |
| 硫氧化物排放 | | 克 | 688.01 |
| 顆粒物排放 | 附註1 | 克 | - |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 | 單位 | 二零一九年 |
| 範圍1 — 直接排放 | | | |
| 移動燃燒源 | | 公噸 | 168.89 |
|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 | | |
| 外購電力 | 附註2 | 公噸 | 89.36 |
|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 | | |
|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 | 公噸 | 13.12 |
| 政府部門用於處理淡水及污水的電力 | 附註3 | 公噸 | 1.00 |
| 僱員的商務航空差旅 | | 公噸 | 19.81 |

附註：

- 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收集車輛行駛公里的數據，故並無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的排放數據。
- 就從中電購買的電力而言，排放係數(0.51 千克／千瓦時)可從中電二零一八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查閱。
- 就水務署的供水而言，單位耗電量(0.577 千克／立方米)可從水務署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度報告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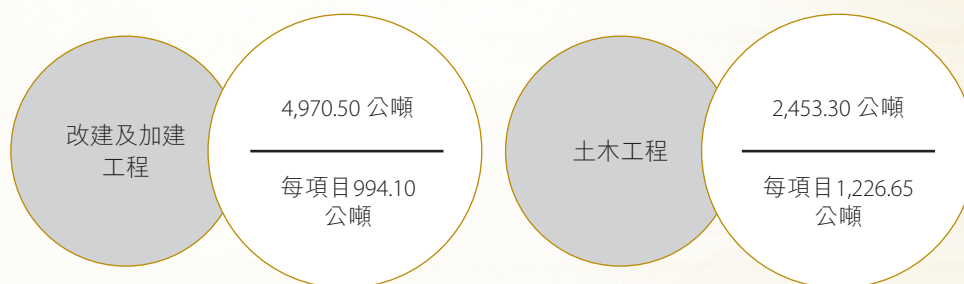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乃為香港管制廢物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的主要法例。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該人已獲環保署署長所簽發的牌照則當別論。本集團明白隨意在某地點處置廢物屬違法行為，或會對社會帶來不便及危害。本集團致力確保廢物於適當的接收設施或堆填區作合法處置。因此，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建商）將會於獲授合約後一直取得環保署簽發的廢物處置許可證。

混凝土、泥漿、鋼筋及木材為我們的地盤平整、拆除、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建築工程**」）產生的主要廢物種類。為減少產生廢物，本集團設法回收建築工程產生的廢物。例如，將已獲得的海泥重用於回填。任何多餘的廢物將於建築工地使用或運送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為促進適當的廢物處置管理，廢物分類會在工地進行，以分開可再用及可回收物料、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外部廢物處置團隊其後將不時收集廢物，並將廢物運送至相關接收設施或堆填區。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工程產生約7,423.80公噸的無害廢物，而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 無害廢物 | 單位 | 二零一九年 |
|----------|----|----------|
| 堆填區 | 公噸 | 1,908.80 |
|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 公噸 | 4,620.10 |
| 分類設施 | 公噸 | 894.9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意識到香港面臨氣候變化的挑戰，並了解節約資源乃為減少碳足跡的關鍵方法。建築工程的主要直接能源消耗來源包括使用電器設備及燈光。本集團竭力改善及發展以具資源效益的方式進行構建。設計及發展團隊謹慎審查客戶的具體要求、準確計量及估計輸入數據，以及設計及不斷重新設計工作程序，以便在可行的情況下設法節約資源及達到協同效應。

另一方面，本集團定期調查漏水情況，並於清潔場地及機器採用高壓低流量噴槍，以避免不必要的耗水情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此外，就污水排放而言，本集團已取得環保署簽發的許可證，可按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從建築工地排放工商業污水。

此外，本集團在日營運及建築工地提倡實行以下各項資源節約的舉措：

- 採用節能電器及設備。
- 鼓勵雙面影印。
- 鼓勵使用電子文件及通訊。
- 空調平均溫度維持在 25 攝氏度。
- 關掉不使用的燈、空調及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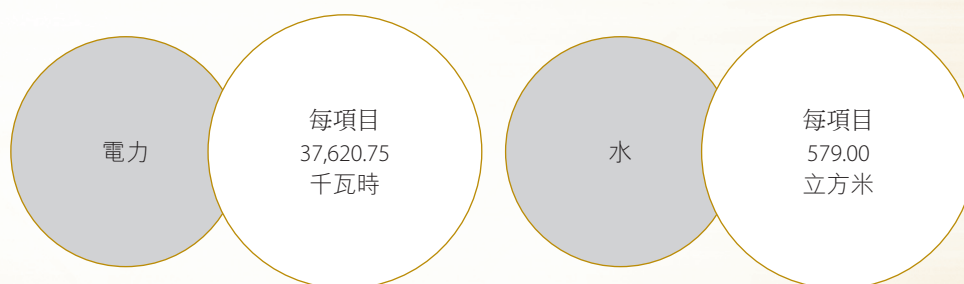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能源使用及用水的關鍵績效指標。

(使用包裝物料的披露資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消耗量 | 單位 | 二零一九年 |
|--------|-----|------------|
| 辦公室及倉庫 | 千瓦時 | 24,741.00 |
| 項目 | 千瓦時 | 150,483.00 |

| 用水量 | 單位 | 二零一九年 |
|--------|-----|----------|
| 辦公室及倉庫 | 立方米 | 74.00 |
| 項目 | 立方米 | 1,158.00 |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述各節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浚渫、破碎及打樁)亦將會對環境造成有關粉塵污染及噪音污染的重大影響。就此等污染而言，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有關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將隔塵板或隔塵布圍蔽正在拆除的建築物。
- 設置高度屬可接受範圍的圍板。
- 就噪音強度高的建築程序設置額外的隔音圍封。
- 在作業面灑水。
- 於任何裝載、卸載或轉移操作前將水噴灑至易生塵埃的物料上，並以不滲透的隔塵布完全圍蔽。
- 於離開建築工地前，清洗車輛上任何易生塵埃的物料。

此外，本集團已向公職人員發出有關建議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進行建築工程的通知，務求遵守有關規例。本集團已提前從環保署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便在限制時間內進行建築活動及在白天(而非公眾假期)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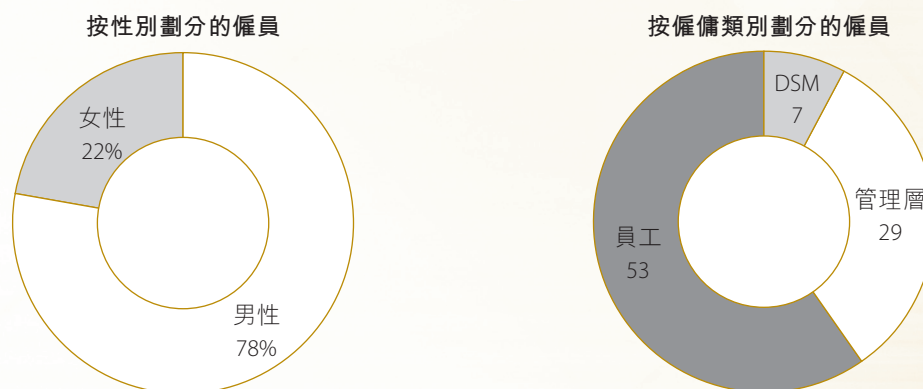
本集團聘用89名全職僱員處理專業及技術工作。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業務而言乃為寶貴及重要的資產。本集團亦認為，將業務目標與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系統相互聯繫為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必須制定明確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指引，並將有關政策及指引有效地派發予僱員。本集團亦致力維持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集團尊重僱員的基本權利，並致力為其員工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工作環境。人力資源管理層負責確保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包括補償、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乃符合相關勞工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職業介紹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7A章)、《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香港法例第57C章))予以制定。本集團嚴格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人力資源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個人資料必須僅以合法及公正的方式得以收集，而所有收集回來的數據均妥為保存，防止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本集團設有僱傭清單，以記錄在招聘及終止僱傭過程的程序及當中收集的所需文件。為確保僱員了解人力資源政策的詳情及修訂，人力資源管理層透過於僱傭開始時及於僱傭期間任何時間當人力資源政策出現更改時傳閱員工手冊，向僱員發表及傳達人力資源政策，當中包括組織架構、工作時間、可享假期、投訴程序、安全指引以及獎勵及補償機制。

本集團制定全面的招聘及晉升政策，確保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執程序。為促進《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明確訂明的平等及反歧視，本集團設有標準面試及評估準則，並以個人表現為基準晉升員工及加薪。本集團承諾僱員僅因其貢獻、工作表現及技能而獲得認可及獎勵，並將不會受任何不相關的理由所影響，例如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黨派及其他因素。本集團鼓勵員工辭職前自願接受離職面談，面談乃作為識別人力資源系統及日常營運漏洞的反饋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9名全職僱員。下圖載列本集團僱員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明細。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向員工提供涵蓋不同主題的安全培訓。本集團竭盡全力確保其已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以及其他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基於在建築地盤的工作性質，工人面臨固有的意外或傷害風險。因此，本集團已遵照OHSAS 18001:2007標準制訂安全管理體系，為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實際上，本集團為各項目編製安全計劃，並會於工程施工前向其僱員及分包商傳達。安全計劃旨在評估及識別與各項目工程及環境有關的風險，及就實施制定適當的措施及工程程序。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本集團委聘註冊安全審計員每半年為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計。董事確認，安全審計員並無發現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方面的重大缺陷，且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履行有關安全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遺憾地記錄到六則工傷意外並損失合共205個工作日。除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及「業務 — 訴訟及潛在索償」各節所披露者外，已確認概無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為提高僱員的技術競爭力及工作效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本集團已制定培訓政策以管理所提供培訓的內容。本集團向不同層級的職員提供各種培訓，包括由人力資源部門舉辦的內部培訓及由外部專業人員安排的外部培訓。此外，為避免因分包商的不專業慣例或不當行為而造成事故，我們亦向分包商提供安全培訓。為評估培訓計劃的成效，本集團定期檢討該計劃並對計劃作出必要的修訂，以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目標。本集團亦維持季節性培訓計劃，以確保培訓定期及有效地實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提供合共21個不同範疇的培訓課程，例如個人安全、地盤安全、機械操作、高空工作等。平均培訓時數為每僱員11.44小時。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法例的政策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規例》、《僱用兒童規例》及《僱用青少年(工業)規例》。本集團禁止在其任何業務中僱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本集團會對求職者進行充足的背景調查，並且定會獲取求職者的身份證副本以核實其年齡。

社會 —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視供應鏈管理為我們業務發展中重要的角色。可持續供應鏈需要將客戶需求和供應商的能力緊密聯繫。為證明本集團可持續提供服務以達致客戶要求、遵守適用法規／法定規定和及時滿足客戶所需的能力，本集團已遵照國際標準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制定及實施綜合管理系統。

在開始篩選分包商／供應商前，應獲取將予採購的所需材料、產品或服務的清晰及準確描述，以確保能夠公平及公正地對價格及／或成本作出比較。新分包商／供應商乃根據其質量及製程能力作出評估。分包商／供應商評估的記錄會被保存。本集團亦已制定認可分包商／供應商登記冊，且本集團僅與名單上的分包商／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此外，僱員於推薦新供應商時須簽署利益申報表，而委員會成員亦應申報其利益(如有需要)。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於價格表現、交付的及時性、訂單的履行情況或產品／服務質量方面的表現。評估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將被要求作出改進措施。倘於未來12個月內並未作出任何改進，供應商將會被除名。在供應商的認可仍屬有效的情況下，認可有效期最多為期三年，其後須經重新遴選。本集團的供應鏈網絡涉及357間位於香港的供應商並對我們的可持續性表現有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於產品質量方面的成就獲得認可。本集團已在屋宇署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作為發展局工務科道路及渠務類別一乙組(試用期)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及地盤平整類別一乙組(試用期)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並在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

為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已制定項目質量計劃以監控及驗證項目流程。質量管理經理將根據審核時間表每六個月對項目進行一次定期計劃審核。審核計劃將審查以下範疇：

- 過往審計所產生的事宜，包括解除不合規情況。
- 質量體系文件。
- 通訊、文件存檔及文件控制。
- 設計控制(包括輸入、輸出、變動及驗證流程)。
- 建築及安裝控制(包括檢驗、測試及材料庫存控制程序)。
- 回饋、投訴及改進行動。
- 支援服務(包括軟件、採購、交付成果及資訊系統)。
- 員工培訓(包括了解項目質量計劃)。
- 數據分析的使用情況。

此外，品質管理經理將進行特別審核以調查特定問題範疇。外部審核亦可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或其他獲委任代表進行。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乃根據香港品質保證局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認證的規定而設立。

反貪腐

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保持高水平的道德操守。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貪腐、賄賂及欺詐行為。本集團已於其僱員手冊中述明，並要求員工申報自客戶收取的禮物及遵守與於業務過程中所收取或提供的資料隱私及保密性相關的適用規定。任何員工於向本集團介紹新供應商時必須簽署利益申報表。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讓其員工報告其所發現的任何不當或不端事件。本集團歡迎其僱員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該等人士於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任何事宜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貪污、賄賂或欺詐行為的法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注意到社區的需求並願意透過參與及贊助社區活動，致力為社區作出貢獻。

此外，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其員工於餘暇時間參與義工服務。同時，本集團願意與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的其他業務利益相關者合作，透過慈善及社會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7至109頁所載之B & D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審計報告之「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在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計憑證乃為充分及適當，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吾等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乃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屬重大及於報告期末評估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20,551,000港元及70,695,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0%及36%。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闡述，於本年度，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被視為不重大。

吾等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管理層如何釐定內部信貸評級及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之主要控制措施；
- 測試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調整之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於考慮貿易債務人之內部信貸評級(乃由貴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而釐定)後，分別估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以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除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計算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如有)之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 經參考債務人於預期年期之內部信貸評級、結算記錄、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之合理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5、16及30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之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事宜予以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則當別論。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商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之保證，但概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將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相關情況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續)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溝通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嚴家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6, 7 | 300,926 | 233,723 |
| 直接成本 | | (230,707) | (181,563) |
| 毛利 | | 70,219 | 52,160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 8 | 125 | 17,063 |
| 上市開支 | | (17,518) | (1,500) |
| 行政開支 | | (9,699) | (10,134) |
| 除稅前溢利 | 10 | 43,127 | 57,589 |
| 所得稅開支 | 9 | (9,733) | (7,31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394 | 50,273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港仙) | 13 | 7.18 | 10.8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4,063 | 5,798 |
| | | 4,063 | 5,798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5 | 34,247 | 51,760 |
| 合約資產 | 16 | 76,095 | 80,88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 | 21,263 | 6,66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 | 61,121 | 44,719 |
| | | 192,726 | 184,02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 43,095 | 69,649 |
| 合約負債 | 16 | 3,028 | - |
| 稅項負債 | | 3,559 | 6,369 |
| | | 49,682 | 76,01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43,044 | 108,011 |
| 資產淨值 | | 147,107 | 113,80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1 | -* | 390 |
| 儲備 | | 146,702 | 112,91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46,702 | 113,30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 | 405 | 501 |
| 總權益 | | 147,107 | 113,809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第57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鄧永國
董事

勞永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390 | - | 16,875 | 111,154 | 128,419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0,273 | 50,273 |
| 視作分派(附註22) | - | - | - | (1,689) | (1,689)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 (63,695) | (63,69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90 | - | 16,875 | 96,043 | 113,308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3,394 | 33,394 |
|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附註21) | -* | - | - | - | - |
| 為進行重組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附註2及21) | (390) | 2,326 | (1,936)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2,326 | 14,939 | 129,437 | 146,702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指(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較收購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100%股權及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60%股權所產生現金代價的超逾部分；(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合共收購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的額外49%股權及嘉順承造的額外40%股權產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iii)根據重組(誠如附註2及21所界定及詳述)已發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已兌換樂高有限公司(「樂高」)股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43,127 | 57,589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12 | 2,830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 (10) | 20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17,202) |
| 利息收入 | (41) | (4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45,688 | 43,37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21,897 | (36,550) |
|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 4,792 | (24,832)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27,696) | 30,612 |
| 合約負債增加 | 3,028 |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47,709 | 12,606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2,639) | (12,33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5,070 | 269 |
| 投資活動 | | |
| 關連方還款 | - | 3,314 |
| 向關連方墊款 | 4,510 | -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600) | (6,275) |
| 提取已抵押銀行結餘 | - | 12,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9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36) | (4,39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2) | - | (82) |
| 已收利息 | 41 | 49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5,426) | 4,61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發行成本 | (3,242) | - |
| 已付股息 | - | (53,00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242) | (53,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6,402 | (48,117) |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719 | 92,836 |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 61,121 | 44,7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三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及(iii)嘉建；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及結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改建現有建築物、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鄧永國先生(「鄧先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如附註2所詳述)後，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峰勝」)，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附註4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以及集團重組適用的慣例(如下文所詳述)編製。

嘉順土木工程及其附屬公司嘉順承造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透過其附屬公司樂高向本公司董事及嘉建及嘉順承造的前非控股股東勞永亨先生(「勞先生」)收購，而嘉建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由本集團收購。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所有該等實體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均由鄧先生共同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嘉建的957,840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36.84%)以現金代價約15,140,000港元轉讓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為嘉建的直接控股公司)，該代價已由鄧先生代表本集團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鄧先生擁有的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的1,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樂高(一間於重組完成前當時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根據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勞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結算契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勞先生擁有的嘉建的246,22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47%)以代價約1,946,000港元轉讓予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該代價乃透過向勞先生發行及配發樂高的1,133股新普通股進行結算。同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樂高的48,866股普通股已配發予鄧先生；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3,500股樂高的普通股以現金代價約6,011,000港元由鄧先生轉讓予勞先生，該代價由勞先生於同日支付予鄧先生；
- (e) 根據鄧先生、嘉順土木工程及勞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勞先生擁有的嘉順承造的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40%)以代價約18,248,000港元轉讓予嘉順土木工程，該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自鄧先生向勞先生轉讓樂高的10,626股普通股進行結算；及
- (f) 勞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嘉順土木工程持有的嘉順承造600,000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轉讓予勞先生，而根據勞先生簽立的以嘉順土木工程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乃由勞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嘉順土木工程持有)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歸還予嘉順土木工程。

由於上述轉讓，

- (a) 嘉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由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持有，而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本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由樂高持有；
- (b)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樂高持有；及
- (c)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樂高的股權由鄧先生擁有34,741股普通股(相當於69.48%)及由勞先生擁有15,259股普通股(相當於3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峰勝註冊成立

峰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6,948 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峰勝已發行股本 69.48%)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鄧先生及 3,052 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峰勝餘下已發行股本 30.52%)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勞先生。峰勝成為鄧先生及勞先生的控股公司並由彼等全資擁有。

出售麗都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都投資(一間由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持有住宅物業的公司，並由鄧先生無償佔用作員工宿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麗都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代價 10,706,000 港元出售予鄧先生。詳情載於附註 2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以代價 0.01 港元轉讓予峰勝。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由峰勝全資擁有。

本公司收購樂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鄧先生及勞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峰勝(作為確認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 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 34,741 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69.48%)，代價為本公司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峰勝名義登記)入賬列為悉數繳足，連同本公司按鄧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 6,947 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及(b) 勞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 15,259 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0.52%)，代價為本公司按勞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 3,052 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樂高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嘉建、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麗都投資及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Limited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由樂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由彼等各自合併或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鄧先生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本集團進行重組後出現，有關重組涉及將樂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嘉建、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與樂高當時的最終股東(即鄧先生及勞先生)之間的公司分拆整合。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時已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合併或收購的日期至出售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有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並已考慮相關合併、收購或出售事項的日期(如適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的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以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及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計量類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賬面值 千港元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賬面值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43,511 | 43,51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6,663 | 6,66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44,719 | 44,719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64,891 | 64,891 |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及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虧損，原因乃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 改進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及租回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予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的部分，預付租賃款項將根據性質(如適用)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46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就所有該等租賃將會導致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重大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當別論。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58,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釋義，有關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誠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得出。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性。本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方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控制該附屬公司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股方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股方的角度看，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業務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時間為準)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參照全面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有關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經過)。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按直接計量迄今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與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比例確認收益，乃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訂明可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金優惠後方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租金優惠全數按直線法以削減租金開支方式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的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鑑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負債的當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自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除於業務合併時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有關投資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暫時性差額優惠抵銷，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予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可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在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有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作個別估計。倘不能分開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為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為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風險。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在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將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估計用於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有關撥備的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全數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本集團可於初步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前提是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此外，倘本集團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上錯配情況，則其可如此行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外，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須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而釐定)就該等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於預期使用年期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而釐定，並於報告日期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合)。

就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將虧損撥備計量為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使用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標準的有效性，並於有需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是否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事件已發生，惟倘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交易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方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d) 交易對手方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依據函數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過往數據作出，有關數據則會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可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則根據作為加權項目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確認該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在初步確認時確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後列賬。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外，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會透過撥備賬將其撇銷。先前已註銷的金額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幅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前提是減值撥回當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不超過在減值不獲確認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方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金額承擔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乃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重大風險，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附註15所載的42,695,000港元及附註16所載的80,887,000港元。

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根據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而釐定），分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按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內部信貸評級及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載於附註15的20,551,000港元及載於附註16的76,09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被視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建築工程之收益確認

隨著基於相似收益／申索的歷史付款的合約開展進度以及與客戶及彼等代表的近期磋商，本集團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估計合約收益、合約工程變量及待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客戶就各建築合約委任的代表核證的申索。

已確認合約收益／申索及相關合約資產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收益／申索及合約資產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之估計金額，此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為迄今所記錄數額的調整之收益及損益。

6.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在在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於一段時間內根據香港長期合約確認)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 215,568 | 139,626 |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 85,358 | 94,097 |
| | 300,926 | 233,723 |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包括來自向一名公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所得的合約收益87,4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776,000港元)。其他收益來自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

(ii) 有關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根據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與香港業主、建築公司及承建商等客戶訂立的固定價格合約。該等合約在開始提供服務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需在客戶特定地盤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以致本集團履約產生或改良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ii) 有關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因此，來自提供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採用產出法確認，即根據由建築師、測量師或由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證實本集團至今已完成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的測量工作，或參考由本集團向客戶提交有關由本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付款申請作出估計，有關申請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交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表現。

該等建築合約一般要求按月計量並進行付款，若干建築合約要求客戶在施工前支付預付款項，此舉將產生合約責任，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有關預付款項的金額為止。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建築合約，本集團須於建築合約規定的保修期內提供維修服務，以解決質量問題(如有)。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提供期間確認，並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無條件付款合約，惟須到達適當時間)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iii) 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156,454 | 209,502 |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323,712 | 28,970 |
| | 480,166 | 238,472 |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分配至上述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就此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外部 | 215,568 | 85,358 | 300,926 |
| 分部業績 | 52,164 | 18,055 | 70,219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 | | 125 |
| 上市開支 | | | (17,518) |
| 行政開支 | | | (9,699) |
| 除稅前溢利 | | | 43,1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溢利(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外部 | 139,626 | 94,097 | 233,723 |
| 分部業績 | 26,997 | 25,163 | 52,160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 | | 17,063 |
| 上市開支 | | | (1,500) |
| 行政開支 | | | (10,134) |
| 除稅前溢利 | | | 57,589 |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之金額： | | |
| 折舊 | | |
| —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1,236 | 435 |
|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1,376 | 1,963 |
| — 未分配 | — | 432 |
| | 2,612 | 2,830 |

實體整體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活動位於香港。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位於香港。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即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實體整體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 |
| 客戶A | 123,868 | 110,792 |
| 客戶B | 87,410 | *不適用 |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 |
| 客戶群C | 46,182 | 74,686 |

* 該客戶於有關年度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下。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1 | 4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2) | - | 17,202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 10 | (208) |
| 其他 | 74 | 20 |
| | 125 | 17,063 |

9.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 | 9,829 | 6,783 |
| 遞延稅項(附註20) | (96) | 533 |
| | 9,733 | 7,316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二零一八年：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誠如管理層所決定)的應課稅溢利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繳稅，即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息。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43,127 | 57,589 |
|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八年：16.5%) | 7,116 | 9,502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8) | (2,838)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790 | 652 |
|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 (165) | -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9,733 | 7,316 |

10.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2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8,208 | 25,484 |
| 酌情花紅* | 1,524 | 3,83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39 | 959 |
| | 30,871 | 30,277 |
| 核數師酬金 | 700 | 300 |
|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 |
| — 物業及倉庫 | 891 | 1,177 |
| — 廠房及機器 | 1,550 | 2,03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12 | 2,830 |

* 酌情花紅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樂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63,695,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其他酬金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鄧先生 | - | 600 | - | 18 | 618 |
| 勞先生 | - | 545 | 45 | 18 | 60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楊子朗先生(附註) | - | - | - | - | - |
| 姚俊榮先生(附註) | - | - | - | - | - |
| 張錠堅先生(附註) | - | - | - | - | - |
| | - | 1,145 | 45 | 36 | 1,2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其他酬金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鄧先生 | - | 600 | 300 | 18 | 918 |
| 勞先生 | - | 540 | 45 | 18 | 603 |
| | - | 1,140 | 345 | 36 | 1,521 |

附註：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所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參考相關董事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付款。

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亦於該兩個年度擔任最高行政人員職務。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八：一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四名)最高薪人士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182 | 3,112 |
| 酌情花紅 | 158 | 2,17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4 | 72 |
| | 2,394 | 5,356 |

酌情花紅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最高薪僱員酬金乃介於下列範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 |
| | 3 | 4 |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33,394 | 50,273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65,000 | 465,000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釐定為465,000,000股普通股，並已假設附註2所披露重組及附註33(d)所界定及詳述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物業 千港元 |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 傢私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7,464 | 4,048 | 1,135 | 4,952 | 27,599 |
| 添置 | - | 756 | 139 | 3,497 | 4,39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 確認(附註22) | (17,464) | - | - | - | (17,464) |
| 撇銷 | - | (132) | (411) | - | (54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4,672 | 863 | 8,449 | 13,984 |
| 添置 | - | 88 | 93 | 755 | 936 |
| 出售 | - | (73) | - | (806) | (879)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4,687 | 956 | 8,398 | 14,041 |
| 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454 | 3,367 | 477 | 2,279 | 9,577 |
| 年內撥備 | 432 | 570 | 152 | 1,676 | 2,83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 確認(附註22) | (3,886) | - | - | - | (3,886) |
| 撇銷 | - | (108) | (227) | - | (33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829 | 402 | 3,955 | 8,186 |
| 年內撥備 | - | 352 | 187 | 2,073 | 2,612 |
| 出售 | - | (14) | - | (806) | (820)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4,167 | 589 | 5,222 | 9,978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20 | 367 | 3,176 | 4,06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843 | 461 | 4,494 | 5,798 |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計提撥備：

| | |
|---------|------|
| 物業 | 40年 |
| 機器及設備 | 3至4年 |
| 傢私及辦公設備 | 5年 |
| 汽車 | 3至4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20,551 | 42,695 |
|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 5,512 | 2,434 |
| 預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 2,125 |
| 遞延發行成本 | 5,697 | 653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 970 | 816 |
|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b)) | 1,517 | 3,037 |
| | 34,247 | 51,760 |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受傷工人支付的墊款(可從保險中包銷)。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包括支付予一間保險公司的按金200,000港元作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行若干金額履約債券的抵押品(見附註26)。餘下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場地保險之預付部分以及各類租金及水電按金。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列載於各報告期末按已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經扣除信貸虧損)。

|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20,111 | 17,012 | 10,609 |
| 31至60日 | 440 | 24,911 | - |
| 61至90日 | - | 772 | - |
| | 20,551 | 42,695 | 10,609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尚未到期。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i)本集團完成有關合約項下相關服務，惟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由客戶委任的代表驗證；及(ii)客戶扣留若干應付本集團驗證款項作為保留金以確保妥為履行合約，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
|-------------|------------------------|------------------------|----------------------|
|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 | |
| — 應收保留金 | 16,018 | 17,423 | 27,889 |
| — 其他 | 35,286 | 38,661 | 24,410 |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 | |
| — 應收保留金 | 9,877 | 11,637 | 655 |
| — 其他 | 14,914 | 13,166 | 3,101 |
| | 76,095 | 80,887 | 56,055 |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1)於保修期內持續及已完成的合約數目有所變動導致應收保留金出現變動；及(2)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獲驗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目出現變動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為以下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到期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7,771 | 19,357 |
| 一年後 | 18,124 | 9,703 |
| | 25,895 | 29,060 |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之責任，對此，本集團已自客戶預收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關連方結餘

關連方結餘如下：

| 關係 |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
|------------------------|--------|------------------------|------------------------|----------------------|
| 向關連方墊款 | | | | |
| 鄧先生 | 董事 | - | - | 23,903 |
| 嘉寶建築(澳門)有限公司 (「嘉寶」) | 由鄧先生控制 | - | - | 87 |
| 勞先生 | 董事 | - | - | 5,791 |
|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 | | | |
| 鄧先生 | 董事 | - | - | 44,445 |
| 勞先生 | 董事 | - | - | 500 |

關連方結餘產生自非貿易活動，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及勞先生透過抵銷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墊款(包括應付股息10,695,000港元)結付本集團向彼等支付的墊款分別31,382,000港元及5,7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勞先生墊付4,510,000港元，該等墊款於年內為無抵押、免息及全數償還。

年內，應收關連方款項最大金額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鄧先生 | - | 34,609 |
| 嘉寶 | - | 87 |
| 勞先生 | 4,510 | 5,7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20,8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275,000港元)，乃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3厘至0.4厘(二零一八年：介乎0.3厘至0.4厘)計息，餘款為按現行市場利率0.001厘計息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用於擔保償還銀行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發行的履約債券(見附註26)。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合共20,8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75,000港元)。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8,428 | 48,076 |
| 應付保留金 | 10,438 | 15,565 |
| 應付員工成本 | 2,752 | 3,230 |
| 應計發行成本 | 8,421 | 653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3,056 | 2,125 |
| | 43,095 | 69,649 |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建造行業徵費、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徵費、應計審核費及多項辦公開支的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1至30日 | 13,167 | 42,930 |
| 31至60日 | 5,261 | 1,669 |
| 61至90日 | - | 2,024 |
| 超過90日 | - | 1,453 |
| | 18,428 | 48,076 |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支付，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保留金須於報告期末按維修期的到期情況結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按要求或一年內 | 3,159 | 9,846 |
| 一年後 | 7,279 | 5,719 |
| | 10,438 | 15,565 |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該兩個年度的變動(未計及抵銷相同稅務權區的結餘)載列如下：

| |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74) | 106 | 32 |
| 於損益扣除(附註9) | (427) | (106) | (53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1) | - | (501) |
| 計入損益(附註9) | 96 | - | 96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5) | - | (4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重組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樂高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樂高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峰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鄧先生及勞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峰勝(作為確認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34,741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48%)，代價是本公司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峰勝名義登記)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連同本公司按鄧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6,947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b)勞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樂高的15,259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52%)，代價是本公司按勞先生指示向峰勝發行及配發3,052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000,000 | 380 |
| 已發行：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 1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重組完成日期)發行 | 9,999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 | —*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鄧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 10,706,000 港元出售其於麗都投資的 100% 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都投資主要於香港持有一項住宅物業，該物業作為員工宿舍，由鄧先生無償佔用。出售於同日完成。

鄧先生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及是項出售構成附註 2 所載重組的一部分。麗都投資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12,395,000 港元（經計及於出售日期住宅物業的公平值 30,780,000 港元）超出其已出售負債淨額賬面值 4,807,000 港元的部分 17,202,000 港元乃於損益入賬。麗都投資之資產淨額公平值超出代價的部分 1,689,000 港元乃入賬列為視作向鄧先生的分派並於權益確認為視作分派。

所出售麗都投資的資產淨值於出售日期釐定如下：

| | 千港元 |
|-----------------------|----------|
| 已收代價 | |
| 已收現金 | - |
| 已確認應收款項 — 應收鄧先生款項 | 10,706 |
| | <hr/> |
| | 10,706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
| 物業 | 13,578 |
| 應付鄧先生款項 | (18,46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2 |
| | <hr/> |
| | (4,80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應收代價 | 10,706 |
| 減：已出售負債淨額 | (4,807) |
| 加：於權益入賬為視作分派款項 | 1,689 |
| | <hr/> |
| | 17,202 |
|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
| 已收現金代價 | - |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82) |
| | <hr/> |
| | (82)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都投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租賃物業、倉庫及廠房及機器作出於該兩個年度的最低租賃付款。詳情載於附註1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於一年內 | 408 | 903 |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7 | 294 |
| | 465 | 1,197 |

租約經協商後的平均期限為一至兩年及租金於整個租期內為固定。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1,139,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或應向上述計劃支付的供款(二零一八年：959,000港元)。

25. 關連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3,862 | 4,450 |
| 離職後福利 | 123 | 97 |
| | 3,985 | 4,5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債券17,2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318,000港元)乃由一間銀行(二零一八年：一間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倘本集團無法向其已獲提供履約保證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及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款項或該要求所訂明之款項。本集團將相應地負有向該銀行及保險公司作出補償之責任。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履約保證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而該等銀行融資以附註18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勞先生及其配偶所持物業及勞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物業抵押及勞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解除，並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取代。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以代價10,706,000港元出售麗都投資之全部股本，代價於是項出售完成後尚未結算及入賬為本集團應收鄧先生款項的添置(附註22)。
- (ii) 鄧先生及勞先生以抵銷本集團應付彼等的款項合共37,173,000港元的方式償付本集團應收彼等的款項(附註1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認講人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峰勝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以為完成重組收購樂高的全部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 繳足股本 | 本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i>直接持有</i> | | | | | |
| 樂高 | 二零一四年 四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i>間接持有</i> | | | | | |
|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 一九九九年 八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嘉建 | 一九七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 | 2,600,000港元 | 100% | 100% | 土木工程 |
| 嘉順土木工程 | 一九九五年 七月十八日 香港 | 5,900,000港元 | 100% | 100% | 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土木工程 |
| 嘉順承造 |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改建及加建工程 |
| 麗都投資(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五日 香港 | 10,000港元 | - | - | 投資物業 |
|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提供集團內 行政管理服務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鄧先生出售麗都投資100%股權。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作出的貸款或墊款的能力並無任何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往年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本次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不適用 | 94,89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103,905 | 不適用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38,258 | 64,891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的措施。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個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持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免受該等風險造成可能及可預見的任何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存款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極微。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恰當表示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有主要客戶集中風險(附註7)，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85.6%(二零一八年：87.4%)。此外，誠如附註7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中有71.1%(二零一八年：88.7%)為應收本集團主要客戶款項，故本集團亦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公司。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督客戶的後續結算。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描述 | 應收貿易賬款 及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銀行結餘 |
|--------|----------------------------------|----------------------|-----------------------------|
| 第1級 | 對手方的還款能力高、違約風險低及並無減值虧損記錄。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第2級 | 對手方具有良好的還款能力，還款能力可能受宏觀環境及經濟形勢影響。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第3級 | 對手方有足夠的還款能力，但偶爾於到期日後結付款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 第4級 | 對手方幾乎並無還款能力，且存有潛在違約的可能。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 第5級 | 對手方並無償還債務的能力，且應收款項預期不能收回。 | 金額撇銷 | 金額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擁有監管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而釐定)，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42,695,000港元(撥備：無)及合約資產80,887,000港元(撥備：無)，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為20,551,000港元(撥備：無)及合約資產76,095,000港元(撥備：無)個別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按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信貸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如有)按有關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概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相關貿易債務人為內部及外部(如有)信貸評級均處於高水平的大型公司，具有良好的還款能力且過往並無欠款。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且並無計提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而釐定)，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816,000港元(撥備：無)，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970,000港元(撥備：無)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估計虧損率按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概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有關減值被視為不重大，乃由於有關款項具良好內部信貸評級，並有良好的還款能力且過往並無欠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評估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6,663,000港元及21,263,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賬面總值分別為44,527,000港元及60,994,000港元的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為低微，原因為上述各項均存放於聲譽較佳且擁有良好內部信貸評級及／或外部信貸評級介乎A至Baa的銀行，且本集團認為毋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通過使用借款(如適當)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水平及未來現金流量及力求為支付其到期應付賬款、新項目的營運資金及擴張計劃維持充足銀行結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借款尋求額外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餘下合約到情況。該表格乃根據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六個月 以下及按要求 千港元 |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總計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28,939 | 2,040 | 7,279 | 38,258 | 38,258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56,465 | 2,707 | 5,719 | 64,891 | 64,891 |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負債。

| | 應付 關連方款項 千港元 | 應付股息 千港元 | 應計發行成本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4,945 | - | - | 44,945 |
| 現金變動： | | | | |
| 已付利息 | - | (53,000) | - | (53,000)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22) | (18,467) | - | - | (18,467)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63,695 | - | 63,695 |
|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653 | 653 |
| 已結付應收本公司關連方 款項(附註17) | (26,478) | (10,695) | - | (37,17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653 | 653 |
| 現金變動： | | | | |
| 已付發行成本 | - | - | (3,242) | (3,242)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4,384 | 4,384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1,795 | 1,7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2,326 |
| 流動資產 | |
| 遞延發行成本 | 5,69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60 |
| | 7,757 |
| 流動負債 | |
| 應計發行成本及開支 | 9,121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 17,589 |
| | 26,710 |
| 流動負債淨值 | (18,953) |
| 負債淨值 | (16,627) |
| 資本及儲備 | |
| 股本 | —* |
| 股份溢價 | 2,326 |
| 累計虧損 | (18,953) |
| 總虧絀 | (16,627)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就重組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 | 2,326 | - | 2,326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953) | (18,953)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326 | (18,953) | (16,627) |

33. 報告期間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已發行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15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84港元的價格，透過公开发售及配售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售」)的方式發行。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本公司因股份發售而於股份溢價賬中錄得金額為4,64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64,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款，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年的財務概要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收益 | 300,926 | 233,723 | 272,585 | 143,955 |
| 直接成本 | (230,707) | (181,563) | (205,139) | (105,072) |
| 毛利 | 70,219 | 52,160 | 67,446 | 38,883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 125 | 17,063 | 349 | 409 |
| 上市開支 | (17,518) | (1,500) | - | - |
| 行政開支 | (9,699) | (10,134) | (7,342) | (5,321) |
| 融資成本 | - | - | - | (16) |
| 除稅前溢利 | 43,127 | 57,589 | 60,453 | 33,955 |
| 所得稅開支 | (9,733) | (7,316) | (10,126) | (5,944)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3,394 | 50,273 | 50,327 | 28,011 |
| 每股盈利 | | | | |
| 一 基本(港仙) | 7.18 | 10.81 | 7.12 | 3.33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非流動資產 | 4,063 | 5,798 | 18,128 | 18,053 |
| 流動資產 | 192,726 | 184,029 | 206,352 | 174,054 |
| 總資產 | 196,789 | 189,827 | 224,480 | 192,107 |
| 非流動負債 | 405 | 501 | 74 | 156 |
| 流動負債 | 49,682 | 76,018 | 95,987 | 85,207 |
| 總負債 | 50,087 | 76,519 | 96,061 | 85,363 |
| 總權益 | 146,702 | 113,308 | 128,419 | 106,744 |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並無刊發。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